

收文編號：1060003786

議案編號：1060428071001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5月1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2276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請積極研議於藥物共同擬訂會議納入病友團體代表，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衛授保字第 106000003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書面報告 1 份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一作業基金）決議，請本部積極研議於藥物共同擬訂會議納入病友團體代表一案，檢陳書面報告 1 份，請察照。

說明：依據總統 106 年 1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11631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非營業部分審議結果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乙、衛生福利部主管三、作業基金一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八）通過決議 7 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立法院吳委員玉琴、本部會計處、本部國會聯絡組（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

10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通過決議(七)書面報告

大院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所提作業決議(七):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第 2 項明載「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由保險人與相關機關、專家學者、被保險人、雇主、保險醫事服務提供者等代表共同擬訂，並得邀請藥物提供者及相關專家、病友等團體代表表示意見，報主管機關核定發布。」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 7 條亦明文「本會議於討論特定藥物是否納入給付或給付變更時，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得邀請該藥物提供者與相關之專家、病友團體代表列席表示意見。」然而，共擬會議從未邀請病友團體與會，僅以「新藥及新醫材病人意見分享平台」蒐集病友意見。建請衛生福利部針對共同擬訂會議納入病友團體代表積極研議，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規劃說明。爰此提出書面報告如下：

- 一、為促進病友參與新藥物納入健保給付之機會，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已於 105 年 2 月 16 日邀集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等 13 個病友團體針對「全民健康保險促進病友參與藥物納入健保給付決策作業要點」(草案)進行溝通討論，以及於 105 年 5 月 5 日與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藥品部分第 19 次會議出席代表會談，並將本作業要點(草案)函請共同擬訂會議代表提供意見，作為修訂本作業要點(草案)之參考，並已於 105 年 6 月 16 日之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

提案完成本作業要點(草案)報告，並公告自105年8月1日實施(105年7月22日健保審字第1050035938號令，詳附件)。

- 二、該作業要點內容包括平台之使用規定、置於平台之藥物篩選原則及下架時間、資料收集後之使用權責及範圍、蒐集之意見應製作成摘要報告，提交藥物共同擬訂會議參考，完成討論的完整會議紀錄與全程錄音檔公布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對於再次建議之藥物個案，病友團體有對該藥物表達具體意見者，於藥物共同擬訂會議討論該個案之前，以正式書面函文邀請於意見分享平台之病友團體指定代表二名到會列席表達意見等相關規定。
- 三、另健保署為回饋有意見分享之病友，已自106年2月17日起於「病友意見分享平台」之「已排入議程中」，新增上線會議紀錄之外，並將新藥物納入健保給付審議結果等相關資訊(包含醫療科技評估報告、會議議程及會議紀錄)，主動以電子郵件發送給意見分享之病友。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